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上市公司”或“公司”，原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收购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1、核准时间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详见2015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59,574,4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	可再解禁 40%

				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 15%	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20%	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25%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 50%	再解禁 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 25%	再解禁 25%	再解禁 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 50%	再解禁 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 25%	解禁 25%	解禁 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滕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	-	-	-

（二）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刃剑”）

1、核准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详见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79,572,63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

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外
1	蒋立章	28,729,284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 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50%	-
2	彭章瑾	9,576,427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 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3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蒋立章、彭章瑾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 50%	-
3	天风睿源	7,550,639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4	天风睿盈	3,806,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5	当代集团	14,955,13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6	新星汉宜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7	灵瑜投资	4,985,044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8	杨光华	2,243,270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9	吴珉	747,756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10	远洲生物	1,994,0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合计		79,572,632	-	-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强视传媒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公司发行新股共计 79,572,632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018,461 股变更为 243,591,093 股。

2、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591,093 股变更为 487,182,18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收购强视传媒项目中相关方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游建鸣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诺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99.92 万元、7,582.97 万元及 9,641.07 万元；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43.77 万元、6,392.56 万元及 8,164.10 万元。 若本次交易完成日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游建鸣还承诺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65.36 万元；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123.15 万元。承诺期内，如强视传媒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游建鸣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完成，游建鸣自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4 年内	是	是

		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解决同业竞争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游建鸣 金华东影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自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经道博股份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道博股份的控制权。2、12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在道博股份的股份表决权。1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如新星汉宜增持股份，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与新星汉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本次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3、违反承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应减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二) 收购双刃剑项目中相关方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蒋立章 彭章瑾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蒋立章、彭章瑾对双刃剑 2015 年到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分别为：5200 万元、6900 万元、8700 万元、 10400 万元。如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 利润，蒋立章、彭章瑾承诺就双刃剑实现的 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 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2)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蒋立章、彭章瑾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上述期限内如蒋立章、彭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章瑾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 遵守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作出的承诺外，本人同意：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15%只有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解除锁定：（1）审计机构对双刃剑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本人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 2018 年度无需进行补偿时。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 4 年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 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 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2）为保持与新星汉宜的股权比例差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如新星汉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可以相应增持股份，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应增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新星汉宜该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711,896	-	109,711,89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162,938	-26,188,432	102,974,5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8,874,834	-26,188,432	212,686,4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 股	248,307,352	26,188,432	274,495,7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307,352	26,188,432	274,495,784
股份总额		487,182,186	-	487,182,186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188,43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游建鸣	46,181,130	9.48%	10,866,148	35,314,982
2	蒋立章	57,458,568	11.79%	11,491,714	45,966,854
3	彭章瑾	19,152,854	3.93%	3,830,570	15,322,284
合计		122,792,552	25.20%	26,188,432	96,604,12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7 年 3 月 9 日